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學校長期發展之興革方向與策略，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與社會賢達人士建立諮詢制度，俾集思廣益，提供校長施政建言，特訂定校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校務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校務方針及學術發展等提供諮詢建議。
- 三、本校依需要得聘任校內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為校務諮議委員，委員人數不限定。
- 四、諮議委員聘期以 2 年為原則，得連續聘任。
- 五、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校長得依諮議需要不定期邀集部分或全部委員召開諮議會議。
- 六、本會相關事務由秘書室兼辦。
- 七、本會諮議委員為無給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所衍生費用本校得酌予支給。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